

國立臺南大學執行科技部 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書

107年5月11日修訂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	申請序號：	(由各學院填寫)
申請獎勵人員姓名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
系所名稱	學門專長 (填寫學門代碼)	
前一年(106)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[註：不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計畫]	計畫名稱：_____ 計畫編號：MOST _____	
申請資格(單選) [註：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，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]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人員，指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3年以上者。 (計算至107年7月31日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優秀研究人員，指104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106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，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(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延攬之人員)。	
補助期間	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。 (*補助期間結束前2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)	
歸屬司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	
申請人連絡電話 / E - M A I L	電話/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
備註	補助期間內，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、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執行機構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，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，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。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二、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單位推薦理由

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（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，以 1 頁為原則，標楷體 12 號字，固定行高 18 點）：

- 一、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（請依序填寫：姓名、發表年份、著作名稱、期刊、卷數、頁數、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(不含自我引用次數)，並以*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）。
- 二、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。
- 三、其他資料（例如：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、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/副編輯或評審委員、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）。
- 四、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。

系所院辦理研究獎勵之目標、執行方式及內容

系所院對新進人員所提供之長期研究支援(含各系所院對所提供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)[*現職人員免填]

預期效益(例如針對系所院研究工作之助益、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、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)

單位推薦理由（針對該領域國際研究人才競爭情形及留住及延攬研究人才策略）

※本表各欄位均為必填, 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學院院長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